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一、本院本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一) 理學院網頁重新建置、增加跨領域專題製作學生學習成效系統 為使本院網頁更符合使用者、訊息接收者、資訊安全之需求,並提 昇後臺管理操作功能,增進行政效率,同時適應多樣化行動載具設 計,故第一階段規劃重新建置本院網頁。第二階段則於本院新網頁 擴充新增「跨領域專題製作學生學習成效系統」,以蒐集、彙整修課 學生學習成果。

(二) 理學院新一代文宣設計製作

為提昇理學院招生成效,吸引更多優秀年輕學子就讀,本院敦聘數位系柯凱仁老師擔任執行編輯顧問,並研擬未來新一代文宣設計工作「概念發展與設計評估工作進程」如下表,並據此執行本院新一代文宣製作工作。

表一、概念發展與設計評估工作進程					
工作進程	實施日期(暫定)	工作項目	說明		
第一階段	108/01/18~01/23	開放式問卷調查 (第一次討論會議)	請師長和同學們,以形容詞 的用語,自由的填寫:對於 新一代文宣品的印象、需求 或應該要達到的效果。		
第二階段	108/01/23~01/30	半開放式問卷	確立「文宣品」之評價基準		
第三階段	108/02/14~02/18	評價認知問卷	確認文宣「功能、形式與視 覺風格」取向		
第四階段	108/03/18~03/22	評量會議與討論	第一次設計提案;四個設計 方案的評鑑		
	108/04/15~4/19	評量會議與討論	第二次設計提案;兩個設計 方案的評鑑		
第五階段	108/04/22~04/26	設計確認會護	針對細節、修改、校稿 確認		
	108/05/6~05/10	完稿與設計打樣	第一次打樣、看樣		
	108/05/13~05/24	送印作業	第二次打樣、校色		
	108/05/27~05/31	成果發表會議	分配與發送		

(三) 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跨領域交流經驗分享

自 108 年 3 月起,每月各系依序辦理理學院各系教師教學與研究分享(主題:教師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綜合經驗分享)。

- (四)理學院各系所學生跨領域學習
 - 1、105學年度第2學期已建立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標準作業流程、課程總指導教師輪流制度、訂定專題主題及課程規劃等模式。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專題製作」開課作業已完成,敬請 各系師長鼓勵學生修習本課程,以期培養本院學生跨領域專長及 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
 - 3、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英才演藝廳辦理「跨系才藝聯誼活動」,相關比賽辦法已送各學系,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將報名資料(教師組自由報名、學生組跨系組隊共 8 組)送院辦彙整。
- (五) 理學院各系所學生學習機制檢視
 - 1、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 (1)各系 進行 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檢核
 - (2)各系實施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視。
 - 2、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 (1)確認 各系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彙編
 - (2)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 (六)辦理第4屆【畢業即就業-日月行館人才就業五年計畫】

本院預計3月底舉辦全校就業媒合說明會,啟動第4屆日月行館人才就業五年計畫,歡迎各系大四學生踴躍報名。

(七) 辦理 2019 科技教育月活動

2019年科技教育月「開幕及科普園遊會」預訂於108年5月17日(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於求真樓1樓大廳辦理,系列活動將於2至6月展開,敬邀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八)執行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USR計畫
 - 1、理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 108 年經費,總計畫先依去年業務費為基準向學校借支六成的業務費及一~六月的人事費,設備費尚未核撥,

需等教育部確定核撥的總經費後依比例分配。 承上,目前理學院分配經費總額為:926,270元

人事費:266,270 元 業務費:660,000 元

理學院各子計畫分配之業務費為:

執行單位/教師	子計畫	業務費	
理學院/王曉璿	E-6 智慧/自造教育創新教學計畫	198,000	
科教系/葉聰文	D-2 科學素養導向之教學創新計畫	30,000	
科教系/李松濤	I-1-4 國小自然領域師資生探究實作能力養成計畫	108,000	
业业名/陆丰白	H-4 研發與實踐小學數學「有效與自主學習」	324,000	
數教系/陳嘉皇	課程與教學方案		
數位系/羅豪章	E-1 智慧產業跨域數位人才培育計畫	0	
合計			

2、理學院 USR 計畫--在地數位小種子手牽手培育計畫

如 107 年度成果報告審核通過,核撥金額與 107 年度核撥經費相同為 120 萬元,預計於 2 月下旬核撥第一期款,以教育部正式公文通知為準。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育大學理學院推動教 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草案)」,請審議。 全數	會議委員共有 2,本案回覆委 有9位,9位 同意照案通	本案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准 通過,同日公告本 院網頁並通知各系
核定 並通 二、提本 員會	另簽辦經校告, 告各系學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周知。

决 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7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國研處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知及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 要點辦理。
- 二、評分方式: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 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 (一)各系(所)累加107年度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分數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並採用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分數加總。
 - (二)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 三、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兩項,分述如下:
 - (一)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 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二)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 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三)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 評比一年。

年度	研究優良獎	最佳進步獎
105 年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6年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彙整本院 107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各系分數如下表:

系所/項目	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研究成績總分	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07 年度總分(教 師研究成績:專 任教師人數+年 度辦理學術活動 分數)	106 年度 總分	107 年度 進步分數
數學教育學系	10	292	3	32.2	48.8	-16.6
科學教育與 應用學系	14	688	0	<u>49.14</u>	50.2	-1.06
資訊工程學系	10	248.5	0	24.85	31.95	-7.1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9	318	0	35.33	36.33	-1

五、檢附本院四系 107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計分表如附件一(P1-P5)及各

系老師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P7-P124)、佐證資料如附件三(P125-P202),提請委員審議,並請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送本校複審。

決 議:

- 一、本院 107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最佳進步」為從缺,以上推薦 名單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
- 二、有關本院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方式,現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未來將參酌本校相關法規 請各系提供建議積極修正,以利各領域教師分項填報研究成果。

案由二: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四 P203-204、附件五 P205)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45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6.06.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
- 二、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
- 三、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 選薦委員會。
 - (二)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行使連任同意權時,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
 - (三)就本系<u>副教授</u>職級以上之教師選薦一至二人,請校長擇聘兼 任。
 - (四)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所長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 (五)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專任教師 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依規定另行推選之。惟因故中 途欲去職,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經由校長核 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 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四、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須有該系所全體教師 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五、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 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